

級畢業歌徵選活動辦法

為鼓勵同學創作，學校徵求 級畢業歌，並為本屆畢業生留下原創的畢業歌曲作為專屬回憶，期望具備音樂、作曲作詞才華的三年級學生共襄盛舉。

一、參加條件：德光中學全體三年級同學，自由報名，個人或團體皆可。

二、作品篩選：三年級學生一人一票，最高票者為該年度畢業歌曲。

如僅有一首歌曲參賽，則須獲得有效票之二分之一同意，方為當選。

三、徵選作品：

1. 歌詞可以中文、英文、台語創作，時間以 5 分鐘為限。

2. 得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，搭配吉他、鋼琴或其他器樂等伴奏方式呈現。

3. 作品請以 mp3 格式繳交，並於報名表(請至學務處首頁下載)附上歌詞文字，作品與報名表請於期限內一同寄至訓育組信箱：sharron@tkgsh.tn.edu.tw

4. 作品須考量大眾歌唱程度，希望是所有畢業生均能朗朗上口的歌曲。

四、截止日期：111 年 4 月 8 日(五)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由學務處依畢業生投票結果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鼓勵並予以敘獎。

第一名：獎狀乙張、小功兩支

第二名：獎狀乙張、小功乙支

第三名：獎狀乙張、嘉獎兩支

其餘參賽作品均予以嘉獎乙支

如僅有一首歌曲參賽，獲得畢業生有效票之二分之一同意，方以第一名獎勵敘獎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徵選作品須為報名者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，若經查證為非原創或有抄襲之情事，取消其入選資格，並由報名有關人員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投稿作品應遵循社會善良風俗，不宜含有髒話、色情、暴力等具爭議性內容。

3. 徵選作品恕不退還，請報名者自行留存原檔案。

七、附則：

● 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徵選作品之公播權，入選作品將製成 MV 於畢業典禮播出，並得以作為公共之宣傳等非商業用途活動。

● 畢業歌 MV 之拍攝剪輯與歌曲詮釋及表現方式得徵詢原作者之意見，以符合原作者之創作理念為原則。